

2026年  
海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措施、标准，指导全县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草拟有关地方性民政规章制度，负责民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民政政策法规咨询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纪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审计、计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下属单位的党群、共青团、妇女、工会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本局机关各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等综合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政务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

（四）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本级和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组织实施儿童收养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收养登记审核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丰县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

海丰县婚姻登记中心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结婚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消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

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救助管理站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在县城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记录登记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姓名、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情况；负责为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住、医及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没交通费返回住所或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流浪到我县的精神病人甄别、医疗、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负责集中收养全县的弃婴（童），负责院内供养儿童（8周岁以下）的管理、抚养、教育。为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儿童、未成年人（8周岁至18周岁）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

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负责收养18周岁以上的孤儿、流浪乞讨和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负责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有关业务咨询，依法处置被拐儿童。协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展康复工作，组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遗体接运、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单位全称）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海丰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海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海丰县殡仪馆。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殡仪馆、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儿童福利院。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6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91.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60.34	本年支出合计	28,060.3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60.34	支出总计	28,060.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60.34	27,369.34	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26,316.47	25,625.47	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殡仪馆	1,187.84	1,1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345.78	3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210.25	2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60.34	1,911.24	26,149.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	0.00	17.02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7.02	0.00	17.02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7.02	0.00	17.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27	1,723.19	25,441.0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94.08	708.88	1,085.2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08.88	708.8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5.20	0.00	1,085.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57	50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84	17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5	16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7	81.8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84.37	375.45	2,508.9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2.00	0.00	542.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13.90	305.90	708.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5.47	69.55	115.9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43.00	0.00	1,143.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03.80	0.00	4,103.8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03.80	0.00	4,103.8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587.00	0.00	17,587.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87.00	0.00	17,587.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293.45	137.29	156.1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3.45	137.29	156.1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2	6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2	6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	2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9	45.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121.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3	121.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3	121.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91.00	0.00	691.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1.00	0.00	691.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00	0.00	69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6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9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91.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60.34	本年支出合计	28,060.3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60.34	支出总计	28,060.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369.34	1,911.24	25,458.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	0.00	17.02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17.02	0.00	17.02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7.02	0.00	17.0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27	1,723.19	25,441.08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794.08	708.88	1,085.20
[2080201]行政运行	708.88	708.88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5.20	0.00	1,085.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57	501.5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84	177.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	78.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5	163.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7	81.87	0.00
[20810]社会福利	2,884.37	375.45	2,508.92
[2081002]老年福利	542.00	0.00	542.00
[2081004]殡葬	1,013.90	305.90	708.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5.47	69.55	115.92
[2081006]养老服务	1,143.00	0.00	1,143.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103.80	0.00	4,103.8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03.80	0.00	4,103.8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7,587.00	0.00	17,587.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87.00	0.00	17,587.00
[20820]临时救助	293.45	137.29	156.16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3.45	137.29	156.1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66.52	66.5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2	66.5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3	21.2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29	45.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121.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53	121.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53	121.53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1.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3.05
[30101]基本工资	414.65
[30102]津贴补贴	214.79
[30103]奖金	84.32
[30107]绩效工资	412.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5
[30201]办公费	2.8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37
[30205]水费	3.90
[30206]电费	23.65
[30207]邮电费	21.81
[30211]差旅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6]劳务费	3.8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15
[30301]离休费	19.69
[30302]退休费	236.2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458.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66
[30201]办公费	28.18
[30202]印刷费	16.1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4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59.00
[30211]差旅费	13.20
[30213]维修（护）费	75.88
[30218]专用材料费	75.00
[30226]劳务费	1,06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42
[30228]工会经费	28.3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2.68
[30305]生活补助	42.52
[30306]救济费	22,198.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6
[310]资本性支出	1,171.7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8.7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3.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43	132.43	0.00	0.00
“三公”经费	9.60	9.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5	7.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7.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1.00	0.00	691.00
229	其他支出	691.00	0.00	69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1.00	0.00	69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00	0.00	69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11.24	1,911.24	1,911.24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1,147.45	1,147.45	1,147.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4.69	904.69	904.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5	54.85	54.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2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海丰县殡仪馆	479.84	479.84	479.8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3.10	393.10	393.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	22.10	22.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4	64.64	64.64	0.00	0.00	0.00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189.62	189.62	189.6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6.03	176.03	176.0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	4.59	4.59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94.33	94.33	94.3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23	89.23	89.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149.10	26,149.10	25,458.10	691.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25,169.02	25,169.02	24,478.02	691.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9,446.00	9,446.00	9,446.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903.80	2,903.80	2,903.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县级）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补（津）贴	492.00	492.00	492.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传统佳节。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53.20	453.20	453.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	14.00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县留守和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过举办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防溺水等安全隐患的警惕性，落实好家庭监管保护责任，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留守和困境儿童在节日感受家庭和社会的温暖；让大病、重残和生活困难儿童感受党和政府关怀。营造人人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提高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保护意识，促进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资金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完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逐步构建起政府、社会、养老机构“三位一体”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养老机构风险防控和管理水平。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展有利于维持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证局开展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完成及项目正常实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3,141.00	3,141.00	3,141.00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幸福食堂”集中配餐托管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促进赤坑镇、陶河镇、可塘镇、大湖镇等四镇范围的18家幸福食堂的运营工作，服务约667名五保等民政对象的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解决全县各镇（场）特困人员助餐服务，推动党建引领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全覆盖，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按时按标准支付幸福食堂运营补助资金。
银龄安康行动（县级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各县（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政府统筹出资组织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力争100%。2、加强政策宣传，社会知晓率不断提高，确保惠民工作落实到位。
社会组织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社会组织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全县、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	365.00	365.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县级层面建设1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层面重点打造2个具有全日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标杆式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层面重点打造不少于10个具有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探访服务等功能的标杆式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及运营所需资金。
全县幸福食堂运营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1、解决全县各镇（场）特困人员助餐服务，推动党建引领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全覆盖，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2、促进全县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助餐工作需要，服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3、补助各镇幸福食堂配餐点、助餐点运营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海丰县民政局）	12.10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做好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的推选和村（社区）妇联等的换届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地区相关县（市、区）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9.00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目标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 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 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 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县级）-海丰县社会组织党工委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43.00	1,143.00	1,143.0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高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机率;9、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海丰县殡仪馆	708.00	708.00	708.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县服务对象尸体进行火化和殡仪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殡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等提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208.00	208.00	208.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156.16	156.16	156.16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156.16	156.16	156.16	0.00	0.00	0.00	0.00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办公设备购置及提升业务质量及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115.92	115.92	115.92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115.92	115.92	115.92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会福利院各项职能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保障、维护我院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更好的提高特困人员服务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多元化、多层面的人性化、关爱型服务，确保我院工作延续性，避免服务断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060.34万元，比上年增加2,094.54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收入增加；支出预算28,060.34万元，比上年增加2,094.54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43万元，比上年减少18.26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0.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0.5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709.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144.4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96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桌椅、打印机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42万元，比上年减少646.28万元，下降9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委托业务费开支。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3141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9446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p> <p>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p> <p>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903.80	<p>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p>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县级）	1200	<p>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53.2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432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高龄老人补（津）贴	492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5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传统佳节。
银龄安康行动（县级资金）	50	1、各县（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政府统筹出资组织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力争100%。2、加强政策宣传，社会知晓率不断提高，确保惠民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海丰县民政局）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做好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的推选和村（社区）妇联等的换届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	30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地区相关县（市、区）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2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9	本次资金重点保障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以及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广州市白云区、南沙区、从化区，清远市英德市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43	<p>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高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为率；9、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p>
海丰县“幸福食堂”集中配餐托管服务项目	100	<p>促进赤坑镇、陶河镇、可塘镇、大湖镇等四镇范围的18家幸福食堂的运营工作，服务约667名五保等民政对象的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解决全县各镇（场）特困人员助餐服务，推动党建引领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全覆盖，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按时按标准支付幸福食堂运营补助资金。</p>
全县、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	365	<p>县级层面建设1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层面重点打造2个具有全日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标杆式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层面重点打造不少于10个具有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探访服务等功能的标杆式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及运营所需资金。</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县幸福食堂运营补助资金	120	1、解决全县各镇（场）特困人员助餐服务，推动党建引领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全覆盖，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2、促进全县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助餐工作需要，服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3、补助各镇幸福食堂配餐点、助餐点运营资金。
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	14	加强我县留守和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过举办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防溺水等安全隐患的警惕性，落实好家庭监管保护责任，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留守和困境儿童在节日感受家庭和温暖的温暖；让大病、重残和生活困难儿童感觉党和政府关怀。营造人人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提高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保护意识，促进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